招聘公函

河南城建学院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：

兹有我单位工作组（名单如下）赴河南城建学院开展校园招聘及有关工作，请予接洽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和疫情防控实际，现对在贵校进行招聘活动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、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、河南城建学院对于学生就业工作方面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招聘；

2、保证向贵校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的扫描件、复印件以及招聘宣传资料真实准确；

3、保证不在招聘活动中出现使用的企业名称与申请招

聘的企业名称不相符的行为；

4、保证不在招聘时进行经营性质的活动，不发生提供、宣传虚假信息以及违规、欺诈行为；

5、保证我单位参会人员14天内没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史，或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咽疼、腹泻等症状体征且症状未消失的情况。

6、保证我单位参会人员在校期间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自觉遵守校园防疫要求和场地管理规定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2021年4月 日